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9 号

3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核报告	1-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9 号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127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发行 21,989,756 股股份购买资产,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100%股权,同时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50,41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苏垦银河原股东发行股份 21,989,756.00 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5,550,416 股,发行价格 2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3.92 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34,919.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919.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承德苏垦已变更登记至西仪股份股权名下,双方已完成了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西仪股份已持有承德苏垦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中;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苏垦银河原股东发行 21,989,756 股股份、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50,41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8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200 万元、3,500 万元。

苏垦银河业绩考核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不计算在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另外，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苏垦银河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需扣除苏垦银河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实际计算。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差额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20%（不含），差额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20%（含）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1）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20%—已现金补偿金额

（2）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20%）÷承诺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总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即为减值补偿义务人：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减值补偿义务人各自分摊标的公司期末减值补偿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额×（交易对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垦银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113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0,87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87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34,919.76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